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  
羅定邦童軍中心  
場地借用收費（非童軍單位）

(11.2025)

(一) 借用室內場地

場地	房間	最高容納人數	每小時場地收費 <sup>(1)\$</sup>	
			指定團體 <sup>(4)</sup>	其他團體
	09 室	48	120	240
	11 室	18	70	140
	13 室	24	70	140
活動室	B 室	20	70	140

註：(1) 同一天內使用滿 8 小時，可享有下列優惠：

指定團體：減免 3 小時場地收費

其他團體：減免 2 小時場地收費

(2) 同一天內多於 8 小時的使用時間，需額外按時收費。

(3) 借用場地收費以每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借用房間可獲提供白板一塊。

(4) 指定團體包括下列各項：

(i) 在《教育條例》下註冊的學校；

(ii)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之非政府機構；

(iii) 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津助之制服團體及青年團體；

(iv)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及其附屬體育組織；

(v) 地區體育會；

(vi)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vii) 新界區體育總會；

(viii) 由政府部門支持的體育組織；

(ix) 政府部門；及

(x)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註冊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指定團體必須在提交使用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方可享用「指定團體」收費。

(二) 借用戶外場地

場地	面積 (平方米)	收費\$	
		4 小時或以下	4 小時以上
活動場(一)	830	1,000	
活動場(二) – 草地	103	100	200

(三) 借用器材

器材	時租\$(每套)	4 小時以上定額收費\$(每套)
液晶體投射機	150	500
實物投影機連投射機	200	700
電視機	30	100
擴音系統	30	100
白板	30	100

(四) 停車

- 團體/借用場地單位，地域可提供地方停泊車輛，惟保安理由，地域只能於車輛到達及離開時，開啟閘門進出。
- 請於提交借用場地表格時，提供車牌號碼、車輛到達及離開時間。
- 同一場地借用申請，最多可申請停泊兩輛車輛，惟車輛必須於同一時間到達及離開，並只限進出一次。
- 地域會在確認接受場地借用申請時，回覆是否能獲安排停泊車輛。